

团 体 标 准

T/FCAESA 00005—2023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for collection and transportation of restaurant food waste

2023 - 10 - 27 发布

2023 - 10 - 27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收集存放 1

 4.1 收集容器要求 1

 4.2 收集 1

 4.3 存放 1

5 清运 2

 5.1 清运方式 2

 5.2 运输车辆 2

 5.3 收运路线 2

 5.4 收运频次 2

 5.5 管理要求 2

6 台账管理 3

7 安全应急处置 3

附录 A（资料性） 餐厨垃圾标志及配色方案 4

参考文献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福州双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福建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业协会归口。

本文件主编单位：福州双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参编单位：泓欣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泉州市志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泉州市鲤城生活垃圾分类协会、福州庆利保洁服务有限公司、佳好佳（福建）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千禧环保科技（三明）有限公司、福建中园市政景观发展有限公司、福建省铭源城市环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万嘉清水（厦门）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福建省长希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厦门深富华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厦门九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中洲湾集团有限公司、福建得心保洁有限公司、厦门和郡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福州美佳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厦门同安城建管护有限公司、凯盛环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福建讯立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福建万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升阳升人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福建省三洋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厦门城建市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建发城服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美三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名盛美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中科环投（厦门）集团有限公司、福建德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福建粤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琰衡实业有限公司、漳州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厦门鑫雷发工贸有限公司、莆田市好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福建聚贤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业协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杨超然、陈赵龙、黄金星、周剑辉、肖青青、黄学敏、寇亮、杨文兵、朱连华、王晓慧、贾高举、王小华、沈巧英、江清梅、卢海彬、陈长希、张文种、黄建宗、林峰、陈愿双、陈海永、吴将金、马金鑫、包祺斌、熊金爱、陈海生、曾秀华、游志丹、邱鼎胤、张雷、张瑞全、陈林钦、曾佑华、谷昌兴、胡克伟、刘丽清、陈永正、曾玉儒、林飞伟、陈建良。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餐厨垃圾的收集存放、清运、台账管理及安全应急处置等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餐厨垃圾收集运输（以下简称“收运”）作业的组织、实施和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893.1 图形符号安全色和安全标志 第1部分：安全标志和安全标记的设计原则

GB/T 19095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餐厨垃圾 restaurant food waste

从事餐饮服务、集体供餐、食品加工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在生产和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食物残余、食品废料、过期食品、废弃食用油脂等废弃物。

4 收集存放

4.1 收集容器要求

4.1.1 应完好无损、耐腐蚀、无缝隙、不渗漏，易于清洗消毒。

4.1.2 形状、大小及颜色与食品加工制作容器应有明显的区别并印有明显标志，可参考附录 A 表 A.1 进行设计和使用。

4.1.3 宜采用 60 L、120 L、240 L 标准垃圾桶，应配有盖子并保持密闭。

4.1.4 食品加工场所宜使用非手动式翻盖收集容器。

4.2 收集

4.2.1 餐厨垃圾不应混入餐饮具、餐巾纸、酒水容器、塑料台布等其它垃圾。

4.2.2 餐厨垃圾不应排入雨水、污水排水管道、公共厕所或者沟渠、河道、水库、湖泊及非本类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

4.2.3 餐厨垃圾产生者应装配合适的油水分离器或油水隔离池等设施。

4.2.4 餐厨垃圾产生者应将餐厨垃圾装入专用的密闭收集容器中。

4.2.5 餐厨垃圾收集容器收集存放量不宜超过容器容量的 80%。

4.3 存放

4.3.1 餐厨垃圾不应随意倾倒、堆放。

4.3.2 餐厨垃圾收集容器及存放区域应保持清洁，定期消毒并采取必要的除臭措施。

4.3.3 餐厨垃圾存放区域应设置在不易污染食品的地方。

4.3.4 餐厨垃圾产生量集中地区，可建立定点收集点位。建设规模应根据服务区域内每日餐厨垃圾产生量确定，餐厨垃圾产生量可根据 CJJ 184—2012 中的 5.2.2 进行预测。定点收集点位可分为封闭式和开放式两种。

a) 封闭式餐厨垃圾收集点位应符合以下存放要求：

- 1) 出入口正上方张贴符合 GB/T 19095 相关要求的餐厨垃圾标志;
 - 2) 保证室内通风;
 - 3) 出入口、排风口安装防鼠设施;
 - 4) 配备相应照明设施;
 - 5) 设有污水排放设施;
 - 6) 方便垃圾清理外运。
- b) 开放式餐厨垃圾收集点位应符合以下存放要求:
- 1) 设置半封闭围栏, 并设立符合 GB/T 2893.1 相关要求的警示标志;
 - 2) 围栏位置张贴符合 GB/T 19095 相关要求的餐厨垃圾标志;
 - 3) 配备相应照明设施;
 - 4) 设有污水排放设施;
 - 5) 方便垃圾清理外运。

5 清运

5.1 清运方式

5.1.1 餐厨垃圾宜采用定时、定点方式清运。

5.1.2 根据餐厨垃圾产生情况可采取以下清运方式:

- 桶桶对接: 收运车辆将装有餐厨垃圾的收集容器装车, 并用其他空闲的收集容器替换至餐厨垃圾产生场所的清运方式;
- 桶车对接: 收运单位直接将收集容器中的餐厨垃圾倾倒入收运车中, 并将原收集容器返回的清运方式;
- 车车对接: 收运单位将小型车辆上的餐厨垃圾收集容器转移至大型车辆上进行转运作业的清运方式。

5.1.3 每次清运后, 餐厨垃圾产生者应及时清洗餐厨垃圾收集容器。

5.1.4 收集容器搬运前应盖紧容器盖, 依次堆放。搬运过程中不应发生渗漏和撒落。

5.2 运输车辆

5.2.1 应采用符合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的餐厨垃圾专用密闭车辆, 车辆应防臭、防渗漏并保持整洁。

5.2.2 食物残余垃圾和餐厨废弃食用油脂应采取专用车辆进行收运。

5.2.3 安全装置运行可靠, 推板运行平稳, 无垃圾回流现象。

5.2.4 车辆装、卸料宜采用机械操作。

5.2.5 应符合《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的相关要求。

5.2.6 车体应清晰标注餐厨垃圾标志, 可参考附录 A 表 A.1 进行设计和使用, 宜标明承运单位名称及举报电话。

5.2.7 车载终端应具备位置监控、车速监控、装载量监控等功能。

5.3 收运路线

5.3.1 应科学规划, 收运时间应避开交通高峰时段。

5.3.2 应按照“干线走快线、支线走密集区”原则设计。

5.3.3 餐厨垃圾产生量大、集中处理且运输距离较远时, 可设餐厨垃圾转运站。

5.3.4 有条件的餐厨垃圾产生者宜提供便于收运餐厨垃圾的临时停车场地。

5.4 收运频次

5.4.1 餐厨垃圾应日产日清, 存放不应超过 24 h。

5.4.2 经中转站转运的餐厨垃圾, 在中转站存放时间不应超过 12 h。

5.4.3 温度较高季节、重大节假日应增加收运频次。

5.5 管理要求

- 5.5.1 收运单位应根据餐厨垃圾的产生量选择合理额定载质量的收运车辆，避免“亏载”现象发生。
- 5.5.2 车辆使用人员应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 5.5.3 作业过程不应有垃圾遗洒、污水外流和滴漏。
- 5.5.4 应定期安排专业维修人员根据车辆的运行状况和维修保养制度的要求，对车辆进行检查，并及时填写车辆维护保养记录。

6 台账管理

- 6.1 餐厨垃圾的产生、收运应实行转移联单制度，记录垃圾来源、数量、去向等情况，并逐步实施电子联单信息化管理。转移联单在餐厨垃圾收运过程中随货同行。
- 6.2 台账管理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餐厨垃圾产生者与收运单位之间交接时应现场核对联单载明事项；
 - b) 餐厨垃圾产生者与收运单位应按照实际情况记载联单并交接；
 - c) 餐厨垃圾产生者拒绝按照实际情况确认联单的，收运单位可拒绝接收垃圾，并及时报告所在地的主管部门处理。

7 安全应急处置

- 7.1 餐厨垃圾收运过程应采取相应的卫生防疫和劳动保护措施。
- 7.2 餐厨垃圾收运单位应对餐厨垃圾收运各环节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及应急资源储备，并建立健全餐厨垃圾收运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7.3 各岗位操作人员应进行岗前培训并熟悉相关应急处置办法。
- 7.4 为满足应急处置要求，餐厨垃圾收运各环节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采用多种通讯手段，保证各工作岗位之间的通信与对外联系；
 - b) 相关作业场所运输通道设置、场地预留等方面满足灾害、设备故障、车辆拥堵等突发事件时的应急处理需求。
- 7.5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件所涉作业单位应当按照预案，根据事件具体情况，组织应急力量实施应急处置，防止次生和衍生灾害发生，同时向主管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附录 A
(资料性)
餐厨垃圾标志及配色方案

餐厨垃圾标志及配色方案见表A. 1。

表A. 1 餐厨垃圾标志及配色方案

序号	配色方案	单图标志	竖式图文组合标志	标志横式图文组合标志
1	白底黑图			
2	基材底色图			
3	白底彩图			

参 考 文 献

- [1] GB 12801 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
 - [2] GB/T 29639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 [3] CJJ/T 125 环境卫生图形符号标准
 - [4] CJJ 184—2012 餐厨垃圾处理技术规范
 - [5] CJJ 205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技术规程
 - [6] DB11/T 1693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节能规范
 - [7] DB53/T 336.1 餐厨废弃物处理技术规范 第1部分：分类、收集、回收与清运
 - [8] DB5107/T 88（所有部分） 餐饮服务场所餐厨垃圾收集存放规范
-